

**金税三期工程安徽地税特色软件升级开发（“金税三期”
软硬件升级改造）**

（第2017FACZ2027 金税三期工程安徽地税特色软件升级开发“金税三期”软硬件升级改造）

财政编号：RWHF2017-0771

项目编号：2017FACZ2027

买 方：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电话：0551-65100755

卖 方：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017906985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737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软件升级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四)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9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千元)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合同签订后 365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软件升级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4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元)，收受人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期限为验收合格后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

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

买 方：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卖方：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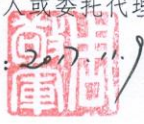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 期：2017.11.7



日 期：2017.11.7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